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2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致同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公司同行业主营为玻璃类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9 年成为本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48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8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3 户，因此与 2021 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有所减少。同时，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致同与大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